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74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之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公司之釋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

（補正之文件逕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簡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